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8

第三季度報告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8,102,341	8,424,961	24,771,302	24,767,463
銷售成本		(6,788,945)	(8,788,950)	(21,686,194)	(25,260,292)
毛利／(毛損)		1,313,396	(363,989)	3,085,108	(492,829)
其他收入		336,504	3,233	661,717	19,036
營運開支		(4,738,491)	(5,883,055)	(15,099,782)	(13,102,666)
經營業務虧損		(3,088,591)	(6,243,811)	(11,352,957)	(13,576,4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	(5,596,800)	(590,043)	(4,727,27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200,000)
其他收益或虧損		155,867	—	87,196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	2,000,000	—
財務費用		(267,586)	(902,963)	(2,201,868)	(944,112)
除稅前虧損		(3,200,310)	(12,743,574)	(12,057,672)	(19,447,842)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5,706	(268,271)	(22,107)	(537,955)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3,194,604)	(13,011,845)	(12,079,779)	(19,985,797)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利潤／(虧損)	5	6,354,522	(440,745)	5,769,168	(440,745)
期內利潤／(虧損)		3,159,918	(13,452,590)	(6,310,611)	(20,426,542)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82,606)	1,053	(309,154)	1,053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077,312	(13,451,537)	(6,619,765)	(20,425,489)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73,360)	(13,011,845)	(11,377,724)	(19,985,797)
非控股權益	(221,244)	—	(702,055)	—
	(3,194,604)	(13,011,845)	(12,079,779)	(19,985,797)
應佔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 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374,584	(343,409)	6,112,207	(343,409)
非控股權益	(20,062)	(97,336)	(343,039)	(97,336)
	6,354,522	(440,745)	5,769,168	(440,745)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53,976	(13,354,201)	(5,455,821)	(20,328,153)
非控股權益	(276,664)	(97,336)	(1,163,944)	(97,336)
	3,077,312	(13,451,537)	(6,619,765)	(20,425,489)
每股基本利潤/(虧損)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7	0.04	(0.19)	(0.28)
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7	(0.03)	(0.18)	(0.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7,200,000	57,469,914	—	(666,711)	64,003,203	—	64,003,203
期內虧損	—	—	—	(20,329,206)	(20,329,206)	(97,336)	(20,426,54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收益	—	—	1,053	—	1,053	—	1,053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053	(20,329,206)	(20,328,153)	(97,336)	(20,425,48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391,212	391,212
於2016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7,200,000	57,469,914	1,053	(20,995,917)	43,675,050	293,876	43,968,926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8,640,000	94,330,810	(1,844)	(26,959,735)	76,009,231	(1,203,324)	74,805,907
期內虧損	—	—	—	(5,265,516)	(5,265,516)	(1,045,095)	(6,310,611)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收益	—	—	(190,305)	—	(190,305)	(118,849)	(309,15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90,305)	(5,265,516)	(5,455,821)	(1,163,944)	(6,619,765)
出售附屬公司	—	—	157,656	—	157,656	860,276	1,017,932
於2017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8,640,000	94,330,810	(34,493)	(32,225,251)	70,711,066	(1,506,992)	69,204,07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5年2月16日起於創業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有所修改。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省閱。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本期間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無法合理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銷售雜誌的廣告位置；(ii)提供戶外廣告服務；及(iii)開發流動應用程式、提供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及提供網上營銷計劃及製作。

期內，於營業額確認的持續經營業務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平面媒體廣告	528,939	2,768,502	1,247,988	7,391,826
戶外廣告	5,814,460	5,612,197	16,348,936	17,223,385
銷售雜誌	30,772	44,262	114,610	152,252
提供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服務	1,728,170	—	7,059,768	—
	8,102,341	8,424,961	24,771,302	24,767,463

4.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損益確認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香港	(5,706)	268,271	22,107	537,955
	(5,706)	268,271	22,107	537,955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期內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16.5%) 計提撥備。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的適用稅率為25%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25%)。然而，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零) 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5. 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7年6月5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出售Lasermoon Limited（「Lasermoon」）的全部權益。Lasermoon及其附屬公司（「Lasermoon集團」）的業務為在中國從事互聯網資訊科技開發、電子商務、銷售、安裝、測試及維修資訊系統、開發軟件以及液化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貿易。出售事項於2017年7月完成。

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利潤載列如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據已重列，以重新呈列作為終止經營業務的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虧損	(36,485)	(440,745)	(621,839)	(440,745)
出售液化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收益	6,391,007	—	6,391,007	—
	6,354,522	(440,745)	5,769,168	(440,745)

6. 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

7. 每股利潤／(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2,973,360)	(13,011,845)	(11,377,724)	(19,985,797)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8,640,000,000	7,200,000,000	8,640,000,000	7,200,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	(0.03)港仙	(0.18)港仙	(0.13)港仙	(0.27)港仙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利潤為每股0.07港仙(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虧損0.01港仙)，乃根據期內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6,112,207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虧損343,409港元)及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虧損的分母計算。

概無呈列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於該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2017年3月，本集團完成出售策略王傳媒控股有限公司（「策略王傳媒控股有限公司」）20%股本權益。代價為2,000,000港元。

於2017年3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快易錢財務有限公司（「快易錢」）100%股本權益。代價為450,000港元。快易錢為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受到監管的持牌放債人。董事認為快易錢可擴闊本集團的收益來源，並可於現有業務上加以運用。然而，由於缺乏相關高級管理層以監察整體放債業務及安排業務發展計劃，快易錢從未開展營運。於2017年10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快易錢100%股本權益。代價約為834,000港元。

於2017年6月5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Lasermoon 100%的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6,000,000港元。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實現其在Lasermoon 投資的機會，避免進一步大額投資並降低其負債水平，錄得收益約6,400,000港元（須待最終審核而定）。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7月完成。

廣告行業（特別是傳統媒體）仍充滿挑戰，經濟前景依然不明朗。於2017年5月，本集團已暫停出版兩本雜誌，即《寵物買家》及《流行季節》，自2017年11月起，另一本本集團的雜誌《搵車快報》亦已暫停出版。於2017年9月，本集團終止出版《寵物買家》及《流行季節》。本集團將重新分配其資源，並注重加強其餘雜誌的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其他機遇以分散其業務，從而減低對現有雜誌及廣告業務的依賴。本集團亦將繼續檢討及整合其業務單位，從而減低成本及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總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4,767,000港元增加約0.02%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4,77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新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業務產生收益約7,060,000港元所致。然而，由於平面媒體廣告業務的客戶數目減少，令該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7,39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248,000港元。來自戶外廣告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7,223,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6,349,000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主要銷售成本包括就提供戶外廣告服務應付的士車主、小巴車主及廣告牌擁有人的交通工具及戶外廣告牌租金及許可費。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5,26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21,686,000港元，即減少14.1%。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歸因於戶外廣告業務的成本減少。

毛利／(毛損)

本集團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損約493,000港元轉為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3,085,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乃主要由於提供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服務業務及戶外廣告業務所產生的毛利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的未變現公平值減少約590,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九個月：4,727,000港元）。

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3,103,000港元增加約15.2%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5,100,000港元。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新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業務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19,986,000港元減至約11,37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ii)戶外廣告業務所產生的虧損減少；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減少收窄，但被(i)平面媒體廣告業務及新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業務所產生的虧損；(ii)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承兌票據的攤銷；及(iii)有關出售Lasermoon集團的專業費用所部分抵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鄧有聲先生(「鄧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360,000,000	4.17%

附註：有關股份由鄧先生全資擁有的Maxace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已登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擁有或被視作或已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hareholder Value Fund	實益擁有人	2,531,656,000	29.30%
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	2,531,656,000	29.30%
黃文軒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704,232,000	19.72%
勞志遙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1)	1,704,232,000	19.72%
Flame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846,000,000	9.79%
鍾愛玲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846,000,000	9.79%



附註：

1. 勞志遙女士為黃文軒先生（「黃先生」）的配偶及被視為於黃先生持有的1,704,2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鍾愛玲女士擁有Flame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乃由本公司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於2015年1月23日通過）的方式批准及採納。自其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週歲的子女授出可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內獲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及其行為守則。

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與本集團可能競爭之董事業務權益如下：

前執行董事藍志城先生（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及於2017年8月2日辭任），亦為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的錢唐控股有限公司（「錢唐」）（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466）的執行董事。自2015年7月24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彭兆賢先生，亦為錢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雖然錢唐與快易錢（為本集團於2017年3月收購及於2017年10月出售且從未開展營運的放債業務）的業務性質部分相似，但錢唐與快易錢的規模有別及獨立運作。因此，董事會認為錢唐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競爭。

曾浩嘉先生，自2015年1月2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新域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域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新域」）的董事總經理，兩間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香港、中國及海外的私募股權投資，而新域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亦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雖然新域與新收購但尚未開始營運放債業務的快易錢的業務性質有部分相似，但新域與快易錢的規模有別及獨立運作。因此，董事會認為新域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黃文軒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72%權益，黃先生擔任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滙盈融資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即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的全資附屬公司。彼亦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執行委員會的無投票權成員。於2017年9月30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4年3月27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自2017年10月26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飛達女士(委員會主席)、曾浩嘉先生及彭兆賢先生。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規定，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主席或行政總裁。本公司的決定由執行董事集體決定。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能令本公司即時作出及落實決策，因而能因應環境變化以具備效益及效率的方式實現本公司的目標。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符合監管要求，並達致股東及投資者不斷提高的期望。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偉杰

香港，2017年11月4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麥偉杰先生、羅小慧女士及鄧有聲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廣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